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35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或刑法第321條之竊盜罪，經第二審判決後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建成所犯為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之加重竊盜罪（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），係上揭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其提起上訴，法律上為不應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